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0/02-03號文件

檔 號：CB2/H/1

2003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過往有關《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的討論，以協助議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暫時擱置條例草案及將會根據《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59章)訂立的擬議規例。

《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

2. 《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於2001年3月1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3月1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會議處理。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建造業訓練局對受僱從事涉及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建造業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和繳付有關費用。政府當局擬根據《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59章)訂立規例，在該規例內訂明該等職業，並規定受僱擔任涉及暴露於和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作的僱員，必須接受強制性的身體檢查。

3. 在2001年3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待根據《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59章)訂立的擬議規例提交立法會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因為條例草案取決及附連於擬議規例。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及2001年3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分別載於附錄I及II，方便議員參閱。

4. 議員在2003年2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當局過了近兩年仍未提交擬議規例。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有關工作。

行政署長2003年2月27日的函件

5. 行政署長在2003年2月2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就此事作出回應。(該函件已於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1340/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並於2003年2月28日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在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押後至2003年3月7日的會議，才就該函件進行討論，讓議員有時間研究函件內容。

6. 在行政署長的函件中，政府當局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及擬議規例，並提出下列理由支持其建議 ——

- (a) 根據擬議規例，僱員如經證明在體格上不適合從事某一行業的工作，會遭暫時或永久停職。遭暫時停職的僱員即使獲得有薪病假，在薪酬上也會有所損失；如遭永久停職，僱員則可能因僱主無法重新調配人手而失去工作。後者更可能因現時失業率高企而難以找到另一份工作。基於上述原因，僱員很可能不會贊同重新提交該規例；
- (b) 在過去數年，本港經濟不景氣。此情況在最初建議制定該規例時，當局並未預料得到。在此經濟情況下，建造業所受到的打擊尤其嚴重，而擬議規例所涵蓋的工人中，超過八成是受僱於建造業。建造業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的最近數字分別為15.2%及14.6%，遠較總工作人口的同類數字7.2%及3.1%為高。如果業內僱員因擬議規例的實施而遭停職，他們獲僱主以重新調配人手的方式安排其他工作及在行業內獲重新聘用的可能性不大；及
- (c) 根據估計，實施擬議規例會導致建造業主要承建商的總營運成本上升0.03%，其他受影響行業東主的總營運成本亦會上升0.01%。鑒於該規例會對成本造成影響，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僱主將不會支持重新提交該規例。

7. 行政署長在函件中表示，政府當局將於今年稍後檢討有關情況，並就未來路向徵詢工會及商會的意見。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8. 謹請議員注意，擬議規例(即《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於1999年6月22日由勞工處處長訂立。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1999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該規例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該規例。該規例訂明，受僱於17個訂明職業的人士須接受強制性身體檢查。根據該規例，僱員如因身體狀況而不適合從事某一行業的工作，會遭暫時或永久停職。估計該規例會涵蓋23個行業，涉及合共195 000名工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議案預告，因為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7月2日會議上)決定將該規例交由小組委員會詳加研究。

9. 小組委員會由11名議員組成，並由鄭家富議員擔任主席，在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曾先後舉行了共10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就該規例所載的建議諮詢約40個組織，並與22個團體代表進行討論。鄭家富議員曾於2000年6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作出口頭匯報，並於2000年6月23日舉行的隨後一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10. 小組委員會雖然完全支持該規例的目的(即旨在透過強制性身體檢查以加強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但亦提出多項關注。舉例而言,對於被發現患上職業病而被認為不宜繼續從事指定職業的工人,部分委員關注到該規例會影響他們的就業。該等委員認為應對受影響的僱員作出補償。

11. 此外,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指出,因健康理由而須暫時停職的建議不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為回應小組委員會一再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曾徵詢法律意見,並於2000年6月13日告知小組委員會,《僱傭條例》沒有訂明僱員如因健康狀況而暫時停職,可否受到保障。政府當局亦表示,由於需先行提交修訂法案以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7條,故無法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該規例。

在2001年2月15日就擬議規例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12. 謹請議員注意,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前,曾於2001年2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及擬議規例所載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的紀要摘錄及政府當局就該次會議提供的文件,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V。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若干關注事項,其中包括 ——

- (a) 若僱主未能安排該僱員擔任其他臨時工作,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被建議暫時停職的僱員會獲批有薪病假;
- (b) 要界定工人是否純粹因為職業而罹患疾病,一直存在實際困難,特別是如果工人從事該職業只有一段短時間;
- (c) 某些疾病雖然未被界定為職業病,但確實因從事有關職業所致,因此或會出現爭拗;
- (d) 工人所患的疾病如因個人健康狀況及其職業而產生,導致他須永久停止受僱,則他會有何保障;
- (e) 證實患上職業病的工人,如所罹患的疾病並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職業病,一旦他們須永久停止從事有關職業,該等僱員會獲得甚麼保障;及
- (f) 應否設定時限,訂明在此時限之前,倘若發現新入職工人患上職業病,而且極有可能是因以往的工作所引致,則僱主無須承擔責任。

13. 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與該17種指定職業有關的各種職業病,以及僱員罹患該等職業病所從事的行業;及

(b) 擬議規例的措辭，尤其是政府當局文件第9及10段所提述保留條文的用語(附錄IV)。

14. 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各點意見，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先提供委員所索取的資料，然後才提交擬議規例。謹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在2001年10月29日致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已提供與上文第13(a)段有關的資料。不過，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擬議規例的措辭(見第13(b)段)，亦未就其擱置擬議規例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未來路向

15. 政府當局現就其暫時擱置條例草案及擬議規例的建議，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內務委員會要處理的問題是，議員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可否支持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鑒於條例草案取決及附連於擬議規例，內務委員會或可要求政府當局將擬議規例擱置的建議，包括行政署長來函所述當局擬檢討有關情況及諮詢工會及商會的計劃，先行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在政府當局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有結果前，內務委員會或可繼續暫不就《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3月6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8/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建造業訓練局對受僱從事涉及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建造業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和繳付有關費用。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1年2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 1/2961/95)。

首讀日期

3. 2001年3月14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擴大建造業訓練局的職能，藉以賦權該局對受僱或將會受僱從事建造業某些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和繳付有關費用。實際而言，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只會影響《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的詳題及第5條(訓練局的職能)。

5. 政府當局擬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訂立規例，在該規例訂明該等職業，並將會規定受僱擔任涉及暴露於和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作的僱員，必須接受強制性的身體檢查。

6. 換言之，提交條例草案是為擬議規例作好準備，而且預計條例草案將會在擬議規例訂立後及開始實施之前生效。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2001年2月15日的會議文件中(第19段)，政府當局曾表示，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提交擬議規例。

7. 為支付訓練局在日後履行其新建議職能所涉及的費用，政府當局亦建議，訓練局現時向建造業收取的徵款(0.4%)將增加0.03%。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22條，徵款率(因而包括任何增幅)須由立法會藉決議訂明。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勞工顧問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擬議規例。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均贊成由訓練局擔任建造業代理人。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2月15日舉行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簡介擬議規例及條例草案提出的有關修訂。

結論

10.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本身相當簡明，惟鑒於條例草案取決及附連於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擬議規例，議員可考慮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直至政府當局提交擬議規例後，他們可就擬議規例作出定論為止。

11.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3月7日

節錄自2001年3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ii)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 68/00-01號文件)**

8.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該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擴大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的職能，賦權該局為受僱或將會受僱從事建造業某些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及繳付有關費用。

9. 法律顧問解釋，當局提交該條例草案，是為日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規例作準備，該規例會訂定條文，規定受僱擔任涉及暴露於和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作的僱員，必須接受建議中的強制性身體檢查。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的實施取決及附連於日後訂立的擬議規例，是否現時立即成立法案委員會，還是留待議員就日後提交的擬議規例有定論後才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將由議員自行考慮。

10. 楊森議員表示贊成押後就條例草案作決定，因為有關的規例尚未提交立法會。

11.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否要就立法建議的一般原則徵求議員意見，以便為日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規例作準備。

12. 何鍾泰議員亦要求澄清，究竟是條例草案必須先於擬議規例提交，還是後者必須先於前者提交。

1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只建議建訓局作為代理人，為受僱從事建造業某些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進行身體檢查。提出此項立法建議，是為實施強制性身體檢查而作準備，而有關的身體檢查將在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規例中訂明。法律顧問補充，為支付建訓局在履行建議中新職能所涉及的費用，政府當局將

會建議把現時向建造業收取的徵款(0.4%)增加0.03%。該項增加徵款的建議須經立法會議決批准。法律顧問指出，該條例草案、有關的決議案及擬議規例必須均已制定，才可按照擬議機制實施建議中的強制性身體檢查安排。

14. 黃宏發議員認為無須另行提交擬議規例。該擬議規例理應可以相應修訂的形式納入條例草案內，使議員可以一併研究該等立法建議。

15. 法律顧問同意，提交一項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有關法例，是技術上可行的做法。他指出，政府當局的原意是首先提交擬議規例。然而，上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擬議規例時，認為擬議規例可能抵觸《僱傭條例》有關病假及連續受僱的條文，有需要再行詳加研究，以決定《僱傭條例》是否須作修訂。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在短期內提交擬議規例。

16. 譚耀宗議員表示，上屆立法會的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擬議規例。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擬議規例可能與《僱傭條例》的若干條文抵觸。香港建造商會亦對該擬議規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因此同意重新考慮該擬議規例。由於現時的條例草案只提供法律架構，讓建訓局在擬議規例獲通過後執行身體檢查的安排，因此，條例草案和擬議規例應可一併研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的內容頗為簡單，若議員在審議擬議規例後同意當中規定，便未必須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暫不處理該條例草案，以待當局提交有關的擬議規例。議員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2001年2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III.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擬稿
(立法會CB(2)849/00-01(03)號文件)

4.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下稱“擬議規例”)及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提出的相關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指出，擬議規例的立法用意，是對從事17種具危害性的指定職業的工人提供健康保障。《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已涵蓋與該等職業有關的所有職業病。工人的法定權益不會因實施擬議規例而受影響。

5.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擬議規例，指定醫生在考慮有關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後，可向有關僱主建議，表明該僱員應在指定醫生指明的期間，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考慮到身體狀況不適合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可能適合從事其他職業，李議員詢問，倘若僱主未能安排該僱員擔任其他臨時工作，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被建議暫停工作的僱員會獲批有薪病假。教統局副局長解釋，在擬議規例涵蓋的17種具危害性的指定職業中，只有從事7種職業的工人可能須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估計此類工人約有2萬人。他表示，由於該7種職業涉及的危害，均與長期暴露於危害性物質而引致的慢性中毒有關，故此，只有長期受僱於該等職業的工人才會受影響。鑒於該等工人的服務期頗長，而暫停工作期一般均為期一至兩個月，他們累積的有薪病假日數應足以抵消暫停工作期。根據擬發出的指引，倘若僱主不能重行調配僱員擔任其他工作，指定醫生會建議須暫停工作的僱員獲批有薪病假。

6. 主席關注到，工人可能沒有足夠的有薪病假日數或沒有累積有薪病假日數以抵消暫時停工期。他表示，倘若工人因以往患有職業病而用盡有薪病假日數，當他患上與職業無關的疾病時，其疾病津貼福利便會受影響。他亦詢問，當局如何能確保工人在復職後不會患上同一類職業病，以及倘若工人選擇不繼續受僱於該職業，可能出現的後果為何。

7. 教統局副局長解釋，該2萬名工人並非全部均須暫停工作。只有從事該7種具危害性行業而又沒有採取有效保障措施的工人才會受影響。他以新加坡的情況為例，當地在1999年曾進行約7萬次職業身體檢查，當中只

發現1 138宗不尋常個案，而其中1 108宗個案與工作時暴露於過量噪音有關。該等工人無須暫停工作，這些不尋常的情況可透過配戴防護設施予以糾正。他指出，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最多可累積120日的有薪病假日數。因此，沒有足夠的有薪病假日數以抵消暫停工作期的機會甚微。他繼而表示，由於勞工處應已巡查曾引致職業病的工作地點，並向僱主建議採取改善工作環境的適當防護措施，因此理論上，僱員再患上同一類職業病的機會不大。倘若工人選擇離職，便會以一般終止僱傭合約的方式處理。

8. 李卓人議員認為，職業病的有薪病假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取，而不應根據《僱傭條例》使用工人可享有的疾病津貼。原則上，僱主無須為該等補償承擔責任。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表示，倘若僱員經診斷證實患上職業病，其有薪病假日數將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計算。然而，《僱員補償條例》並不涵蓋以下情況——

- (a) 倘若僱員罹患的職業病只屬初期，以致未被列入《僱員補償條例》的涵蓋範圍；及
- (b) 倘若僱員罹患的疾病屬於一般性質，而且是因個人健康狀況所致，而非因其職業所造成。

9. 主席指出，某些疾病雖然未被界定為職業病，但確實因從事該職業所致，因此或會出現爭拗。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證實，從事該17種具危害性的指定職業的工人患上職業病，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有關條例獲得補償，例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主席建議，擬議規例應明確訂明該等規定。

10.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證實患上職業病的工人，如所罹患的疾病並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職業病，一旦他們須永久停止從事有關職業，該等僱員會獲甚麼保障。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表示，《僱員補償條例》或有關條例訂明的49種職業病，已包括所有可能與該17種具危害性的指定職業有關的職業病。這些工人會根據該等條例獲得保障。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回應李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非建造業工人接受身體檢查的費用將會由僱主承擔。

11. 李鳳英議員表示，以下情況或會出現：工人所患的疾病是因個人健康狀況及其職業雙方面造成，導致

政府當局

他須永久停止受僱。她詢問，該工人會否獲得保障。署理勞工處副處長表示，指定醫生會判斷工人的疾病是否因其工作直接引致。倘若證實該疾病並非因其工作直接引致，便會按照《僱傭條例》處理該項終止僱用。李議員認為，由於對職業病的定義一直存在很多爭拗，政府當局應清楚界定何謂職業病，否則，工人可能無法從擬議規例受惠。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與該17種具危害性的指定職業有關的各種職業病，以及僱員罹患該等職業病所從事的行業。

12. 陳婉嫻議員指出，要決定工人是否純粹因為職業而罹患疾病，一直存在實際困難，職業性失聰的情況即屬一例；當工人從事該職業只有一段短時間時，則更難作出決定。給予職業病清晰的定義，肯定有助減少此方面的灰色地帶。她憶述，在上屆立法會期，當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規例時，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中央職業補償制度，以消除有關灰色地帶。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表示，某疾病是否職業病，以及應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補償，會由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作出決定。至於職業性失聰，他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清楚列出條例涵蓋的職業。

13.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丁午壽議員時表示，只要工作環境沒有存在任何危險，當局歡迎及鼓勵僱主在工人的暫停工作期為工人安排其他臨時工作。

政府當局

14. 鄭家富議員提及文件第9及10段時，問及關於保留條文的詳情。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律政司已提議在擬議規例納入一項保留條文，使擬議規例的條文不會影響任何僱主或僱員在任何法例下的權利與責任。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委員提供擬議規例的措辭，尤其是保留條文的措辭。教統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15. 梁富華議員支持擬議規例的方針。為容許作彈性處理，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工人分為兩個類別，即從事具危害性職業的新入職工人及現職工人。他表示，倘若發現新入職工人因身體狀況而不適合從事該職業，便不應准許該工人從事有關工作。不過，對從事具危害性職業的現職工人，則應給予選擇是否繼續從事該職業，患上十分嚴重的職業病的工人則屬例外。倘若工人選擇繼續從事該職業，便須按照規定作定期身體檢查，以便監察其健康狀況及改善其工作環境的進展。當局應備存一個儲存有關資料的中央資料庫，以跟進各種職業病，從而可採取預防及改善措施。梁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短期的基金，以協助現時從事具危害性職業的工人應付其經濟需要。

16.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倘若工人沒有遵照建議休息而繼續從事該職業的工作，原則上，指定醫生應能判斷這對該工人所構成危害的程度。考慮到暫停工作期為期短暫，而且為工人的健康着想，實不應鼓勵工人繼續從事該工作。由於當局會鼓勵僱主在僱員暫停工作期間，安排僱員擔任其他類別的工作，而且倘若不能作重行調配，便會批准有薪病假，故此，工人大致上應不會承受過度的困苦。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指出，患上某些職業病(例如職業性失聰)的工人無須暫停工作。然而，在患上嚴重職業病(例如職業性哮喘)的情況下，有關工人不應獲准繼續從事該職業，因這可能進一步危及他的健康。至於中央資料庫，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表示，指定醫生會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處長匯報所有發現的職業病，以作跟進。

1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回答主席時表示，鑒於建造業推行獨有的多層分包承辦制度，政府當局建議委聘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為建造業工人安排身體檢查及支付有關費用。他指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總承判商須就工人患上職業病承擔最終責任。他補充，建造業檢討委員會近期發表的報告建議，上述責任應由總承判商和有關分判商共同承擔。

18. 田北俊議員關注擬議規例訂明的僱主責任。他認為應就行業(尤其是建造業)設定時限，訂明在此時限之前，倘若發現新入職工人患上職業病，而且極有可能是因以往的工作所引致，則僱主無須承擔責任。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表示，患上職業病(不包括肺塵埃沉着病及職業性失聰)的工人，只要符合《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準則，例如所訂期限，便可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獲得補償。署理勞工處副處長補充，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投購保險，因此，有關職業病的補償會由承保人支付。

19. 田北俊議員詢問，對因職業病而須放取病假的僱員，其工資的支付安排為何。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倘若不能作重行調配安排，僱主所須支付的病假津貼，應相等於該工人的五分之四的工資。署理勞工處副處長回應田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即使沒有擬議規例，僱員亦可能放一至兩個月病假。僱主及僱員一般會互相協定如何安排人手擔任正在放取病假的僱員的工作。田北俊議員認為，由於擬議規例對僱主及僱員均訂有某些限制，因此，該規例訂明的病假類別實有別於一般的病假。

經辦人／部門

他認為，就暫停工作的工人安排重行調配，有時並不可行，尤以建造業的情況為然。

政府當局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論點，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先向委員提供所須資料，然後才提交擬議規例。

X X X X X X X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就推行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建議規例)及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的相關修訂的進一步計劃。

2. 建議規例已於一九九九年提交立法會，但基於下文第九段的原因，草擬本的審議工作未能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立法年度內完成。因此，建議規例須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重新提交立法會。另外，為使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可為建造業工人安排建議規例所規定的身體檢查，我們亦須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背景

3. 目前，從事石棉工作、壓縮空氣工作、地底工作及需接觸某些可致癌物質的行業的工人，須接受職前和定期的身體檢查。而任何註冊醫生均可進行按照現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下各規例所規定的身體檢查。

4. 現行法例規定使工人須接受身體檢查的危害範圍過於狹窄。其他若干危害性物質和物理介質，如在工作時未經正確使用，亦可能會對健康造成永久性的損害。因此，我們需要擴闊使工人須接受身體檢查的危害範圍，以便同時涵蓋這類危害。此外，為從事具危害性職業的工人檢查身體，屬相當專門的工作，普通科醫生未必具備專門的知識進行有關檢查和提供適當的意見。因此，由衛生署署長成立的職業健康服務專家工作小組建議法定身體檢查的涵蓋範圍，應在適當的情況下，擴展至其他具危害性的職業，且應由曾接受職業健康認可訓練的醫生進行。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當局草擬了建議規例。

5. 建議規例提供法律架構，規定在工業機構從事 17 種具危害性職業(包括上文第二段所述現有的四種職業)，均須接受身體檢查。該等行業已詳列於**附件**中。建議規例亦規定，有關的身體檢查必須由指定醫生進行。當局估計，約 195 000 名工人會受建議規例影響，其中 18 2 000 暴露於過量噪音的危害中。

6. 建議規例的立法用意，在於保障從事具危害性職業的工人的健康。透過定期的身體檢查，工人一旦患上職業病，亦可及早發現和及時接受治療，並可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健康永久受損。工人在接受身體檢查後，如經診斷為不適合從事某項工作，便須視乎情況而暫時或永久停止該項工作。這項規定的最終目的，是要保障工人使其不再暴露於危害性介質。

7. 我們曾於一九九八年就建議規例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他們均表示支持。

建議規例

8. 建議規例要求從事指定職業的僱員接受定期身體檢查。有關的身體檢查需由指定醫生進行，並由東主支付所需費用。在身體檢查中，指定醫生在考慮有關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後，可向東主建議，表明該僱員：

- (a) 應可繼續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但須採用某些條件或限制(如提供個人防護設備)；
- (b) 在該指定醫生指明的期間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
- (c) 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直至他獲證明適合擔任該項職業的工作為止；或
- (d) 應永久停止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

東主不可僱用任何未經身體檢查，並由指定醫生證明適合的人，從事有關指定職業的工作。

9. 建議規例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並由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議。律政司在回應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根據建議規例暫停工作可能導致有關僱員的受僱期中斷，並使該僱員失去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享有某些權利的資格。由於這並不符合立法目的，而且立法會會期即將屆滿，建議規例的審議工作未能完成。

10. 及後，政府檢討了有關暫時停工的問題。律政司建議為了維持暫停工作僱員受僱期的連續性，以及澄清上文第 6 段所概述的政策目的，我們必須於建議規例制訂保留條文，使建議規例

的條文，不會影響任何僱主或僱員根據任何法例下的權利與責任。律政司確認，該保留條文均可在建議規例中訂明，因為該保留條文的制訂，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第 59 章)下有關制訂規例的條文的範圍，毋須修訂主體條例。

11. 在有關被建議暫時停工的僱員連續僱傭期的問題因已獲澄清，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重新提交建議規例。

建築工人的身體檢查

12. 建議規例所涵蓋的僱員，大部分(195 000 人之中有 153 000 人)從事建造業。視乎工作性質而定，建造業僱員須暴露於各種危險或危害性物質，例如過量噪音、硅石、焦油、松脂、瀝青、激光、鉛、鎘、錳、壓縮空氣和石棉。

13. 香港建造商會接受諮詢時表示，個別建造業東主在遵行建議規例的規定會有困難，因為建造業情況特殊：業內推行多層分包合約制度，而且建築工人流動性高。香港建造商會建議，當局賦權某一機構代表建造業東主安排建築工人接受身體檢查，而身體檢查費用則由當局向建造業收取徵款支付。

14. 我們建議委聘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為建造業工人安排身體檢查。目前，承建商須就所有價值超逾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繳交徵款(款額為工程價格的 0.4%)，以支付建訓局為建造業提供服務的費用。因此，委聘建訓局為建造業工人安排身體檢查，並適當地調高現行徵款率以收回有關的額外費用，是切實可行的做法。為實施這項安排，香港建造商會和建訓局已經達成協議，訂明由建訓局代建造業承建商／東主就建造業工人的身體檢查事宜進行所需的行政安排。當局須予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以便建訓局承擔這項新職責，及徵收額外徵款。

15. 每名暴露於過量噪音的工人接受身體檢查所需的費用約為 400 元；至於暴露於其他危害性物質的工人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則由 200 元至 600 元不等。為遵行身體檢查的規定，承建商須就所有價值超逾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繳付相等於工程價格 0.4% 的現有徵款之外，還須繳付 0.03% 的額外徵款。估計業內的總承建商所需的經營成本總額會輕微增加。

16. 當局已在徵詢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兩個商會均支持由建訓局負責為建造業工人安排身體檢查，並接納當局就徵款率提出的相應調整。

17. 我們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的修訂建議。不過，修訂建議如獲通過，亦須於建議規例生效前開始實施，以確保建訓局有所需的法定權力，安排建議規例所規定的身體檢查及支付有關費用。0.03%的徵款將於建議規例生效後，透過建訓局現有的徵款機制收取。

建議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修訂

18.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5 條須予修訂，使建訓局必須履行建議規例所委以的職能，即安排指定醫生為工人進行身體檢查。上述條例的詳題亦須略作修訂。

未來路向

19. 我們會在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建議修訂通過後提交建議規例。建議規例如獲通過，會分階段實施。

20. 對於在現行有關身體檢查的法例已涵蓋的指定行業，我們建議給予六個月的寬限前，讓東主有時間安排新入行的工作接受指定醫生進行的身體檢查。在建議規例生效前已受聘於該等行業的工作只須在他們的檢查證書有效期屆滿後，才須由指定醫生進行身體檢查。

21. 對於 13 種需實施身體檢查的新行業，包括需暴露於過量噪音的行業(該等行業涉及大量工人)，我們建議勞工處處長應監察指定醫生的人數，並逐步實施有關條文。我們估計，因暴露於過量噪音的工人，會在最後階段才會被納入法定身體檢查規定的範圍。勞工顧問委員會已同意建議的時間表。

22. 建議規例一經制定，勞工處會印發實務指引，協助東主及僱員遵守有關的新規定。指引會就新規例下各行業中何種工序的工人須接受身體檢查，及相對的身體檢查要求。為方便東主委派指定醫生，勞工處會保存符合資格醫生的名單，供東主參考。勞工處亦會為指定醫生印發指引。除此以外，當局亦會開展宣傳活動，提高有關行業對身體檢查新規定的認知。

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涵蓋的職業

1. *礦場、石礦場及隧道工程的僱傭工作。
 2. *涉及在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僱傭工作。
 3.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石棉的僱傭工作。
 4.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可致癌物質(受管制物質)的僱傭工作。
 5.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硅石的僱傭工作。
 6.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砷的僱傭工作。
 7.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鎘的僱傭工作。
 8.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錳的僱傭工作。
 9.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鉛的僱傭工作。
 10.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汞的僱傭工作。
 11.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有機磷酸鹽的僱傭工作。
 12.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焦油、松脂、瀝青或雜酚油的僱傭工作。
 13.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原棉屑的僱傭工作。
 14.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苯的僱傭工作。
 15.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或甲苯二異氰酸酯的僱傭工作。
 16.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激光(第 3B 及 4 類)的僱傭工作。
 17. 涉及暴露於過量噪音(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達 85 分貝(A)及以上)的僱傭工作。
-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附屬規例，從事該等職業的僱員現時已必須進行身體檢查。